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30 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建兵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 1,172,000 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党建兵、范克银、程恒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